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問卷調查系統

徵詢 貴公司/貴機構對經理人適用範圍之意見(1150903更新版本)

關於證交法上經理人定義，主管機關曾頒布函令：「 一、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、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八條之二、第一百五十七條及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之經理人，其適用範圍訂定如下(一)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(二)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(三)協理及相當等級者(四)財務部門主管(五)會計部門主管(六)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。」（民國112年10月4日金管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）

上開函令列舉特定職位，並以「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」作為補充認定標準。惟實務上，公司內部雖設有上述職位，該等職位之人卻未必實際具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利，亦未必接觸公司機密資訊，是否當然屬於證交法上經理人，而須負擔相應責任，可能產生疑義。

有鑑於此，為更全面瞭解上述函令於上市、上櫃及興櫃公司實務上之適用情形，爰設計本問卷，徵詢貴公司／貴機構就現行經理人認定規範之實際運作情形、所面臨之問題及相關建議，俾作為後續檢討經理人定義及相關法令規範之參考。

*為使問卷作答更加順利，建議 貴公司／貴機構彙整人資、公司治理主管等相關部門意見後，由「公司法務」或「股務部門」作答。

附件下載：
1788428219750_證櫃視字第1151204658號.pdf
1788428233641_附件-經理人適用範圍問卷調查表-1150901.pdf

註：紅字的題目為必填

1.請問 貴公司／貴機構之性質為何?

●上市、上櫃或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
○股務代理機構
○其他：：

2.請問 貴公司／貴機構於實務上，是否曾經歷有人雖有經理人職稱（例如副總經理、協理或相當等級稱呼），但實際上並沒有經理人之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？

○是
●否（跳至第 7 題。）

3.請問 貴公司／貴機構之人員雖有經理人職稱，但實際上沒有相應權利，其情形為何？【可複選】

□該人員實際未為公司管理事務
□該人員實際未有對外代表公司簽名之權利
□該人員通常無法接觸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
□其他：：

4.請問 貴公司／貴機構是否曾因交易行為人（具有經理人職稱）不具有代表公司簽名之權利，而發生交易糾紛？

（例如：A公司欲與B公司買賣，而與B公司協理甲簽約。事後才發現，甲雖為B公司協理，實際上卻無為B公司簽名之權利，在B公司不承認交易之情形下，產生A、B公司間買賣效力之糾紛）
○是
○否

5.請問 貴公司／貴機構是否曾因公司人員具有經理人職稱卻無經理人實際權利，而產生內部人持股申報作業爭執或疑義，進而增加行政成本？
（例如：乙為A公司協理，但實際上無為A公司簽名之權利。在此情形，乙認為自己非A公司經理人而無須申報持股，同時A公司亦產生是否應將乙列為經理人，並申報持股的疑義）
○是
○否

6.請問 貴公司／貴機構是否曾發生公司人員具有經理人職稱而無經理人權利，卻被追究相關法律責任之情形？
（例如：乙為A公司協理，但實際上未為A公司管理事務。乙僅因有「協理」職稱，即被認定為經理人，進而被追究短線交易之民事責任，或內線交易之民、刑事責任）
○是
○否

7.對於現行函令（民國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）以「特定職位」，並以「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」作為補充認定經理人之方式， 貴公司／貴機構有何修正建議?
○維持現狀，無須修正
●修正函令，刪除有爭議的職位（例如：協理），但仍列舉「特定職位」，並以是否「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」作為補充認定經理人之方式
○修正函令，改成只以「特定職位」判斷
○修正函令，改成只以「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」判斷
○修正函令，改成只以「是否得接觸公司重大未公開資訊」判斷

8.請問 貴公司／貴機構是否為金融控股公司？
○是（請繼續回答第 9 題。）
●否(結束問卷)

9.對於現行函令（民國112年10月5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403號令）要求金融控股公司在「股份轉換、營業讓與」後，在符合一定條件下，須申報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「內部人」（含經理人）持有母公司之股權狀況，金融控股公司有何修正建議？
○不須修正函令，因依現行函令申報子公司內部人持股並無困難
○建議廢止函令，因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為不同法人格，子公司經理人應毋須申報
○其他：